

苗栗縣通霄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籍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一、死亡時設籍本鎮者。 二、申請人<u>申購櫃位時，</u><u>需</u>設籍本鎮已連續達六個月以上，且與受安置者有下列關係： （一）、申請人之配偶。 （二）、申請人之直系親屬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籍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一、死亡時設籍本鎮者。 二、申請人設籍本鎮連續達六個月以上，且與受安置者有下列關係： （一）、申請人之配偶。 （二）、申請人之直系親屬。</p>	<p>本條第二款之修正主要為闡明申請人於辦理申購行為時，需由申請人個人戶籍謄本回溯設籍時間點連續設籍本鎮；僅曾經連續設籍本鎮者，則無本條第二款之適用。</p>
<p>第十六條 納骨堂之規費，可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，任何人得持相關之證明文件訂購納骨堂櫃位及神主牌位，繳清使用費、管理費，由本所發給「堂位使用<u>許可證</u>」，不得中途申退及轉讓。納骨堂申辦作業流程由本所另行公告之。 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應填具使用申請書，並檢具火化證明書、起掘證明書、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，繳清使用費及管理費後，領取使用許可證，據以辦理進堂事宜。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，中途申退、轉讓者，取消使用權，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；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十六條 納骨堂之規費，可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，任何人得持相關之證明文件訂購納骨堂櫃位及神主牌位，繳清使用費、管理費，由本所發給「堂位使用<u>權狀</u>」，不得中途申退及轉讓。納骨堂申辦作業流程由本所另行公告之。 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應填具使用申請書，並檢具火化證明書、起掘證明書、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，繳清使用費及管理費後，領取使用許可證，據以辦理進堂事宜。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，中途申退、轉讓者，取消使用權，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；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為統一用語，特將「堂位使用權狀」修正為「堂位使用許可證」，避免適法時產生疑慮。</p>
<p>第十七條 納骨堂內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費用，應依規費法第八條之規定徵收之，收費標準如附表二。本鎮禁葬公墓內起掘後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，每櫃位減收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。 凡葬於本鎮轄區內墳墓之亡者，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，申請人為本鎮籍者，得比照本鎮籍收費標準收費。 <u>第二項減收使用費優惠資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納骨堂內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費用，應依規費法第八條之規定徵收之，收費標準如附表二。本鎮禁葬公墓內起掘後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，每櫃位減收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。 凡葬於本鎮轄區內墳墓之亡者，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，申請人為本鎮籍者，得比照本鎮籍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<p>一、因應納骨堂三樓二期工程增設櫃位，考量物價波動、投注成本、長久維運及空間配比…等諸多因素，於收費標準附表二中調整新設櫃位之售價；先前所設櫃位售價及減收優惠維持不變，以保有對民之誠信。 二、於收費標準附表二中，因(四)神主牌位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</p>

<p><u>格於申購三樓特級區、佛龕區及六人家族式骨灰櫃位不適用之。</u></p>		<p>中已明確訂有「二樓神主牌位」收費標準，故將（一）骨骸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、（二）骨灰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及（三）夫妻骨灰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中之「神主牌位管理費」一欄修正為「備註」並將金額刪除。於（一）骨骸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中新增「三樓（高級區）」、「三樓（特級區）」收費標準，並於「備註」欄位明訂範圍。於（二）骨灰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中新增「三樓（高級區）」、「三樓（特級區）」及「三樓（佛龕區）」收費標準，並於「備註」欄位明訂範圍。於（四）神主牌位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中新增「三樓神主牌」收費標準。將原（五）6 人家族式骨灰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修正為（五）六人家族式骨灰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，並同時修正欄位名稱、收費標準及新增備註內容。於各項費用金額新增千分位符號。</p> <p>三、另為配合本條第一項收費標準附表二櫃位售價調整，特增訂第四項，針對部分特殊位置櫃位排除減收優惠。</p>
<p>第十七條之二 申購六人家族式骨灰櫃位需由家族推派一名申請人，於申購同時指定受安置者，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 前項受安置者中符合本鎮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回應民眾將家族親屬集中遷葬之需求，或滿足民眾規劃日後與家族親屬一同受奉之心願，開放三樓六</p>

<p>籍資格者達四位以上，以本鎮籍收費標準收費；未達四位，則依非本鎮籍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	<p>人家族式骨灰櫃予民眾申購，特此增訂相關收費辦法。</p>
<p>第十八條 納骨堂所在地之現籍烏眉里民（已設籍連續達六年以上）、或為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訂購、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使用費五折優惠。 <u>前項使用費優惠資格於申購三樓特級區、佛龕區及六人家族式骨灰櫃位不適用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納骨堂所在地之現籍烏眉里民（設籍連續達六年以上）、或為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訂購、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使用費五折優惠。</p>	<p>一、同第三條第二款修正說明。 二、為配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收費標準附表二櫃位售價調整，特增訂第二項，針對部分特殊位置櫃位排除使用費減收優惠。</p>
<p>第十九條之一 社會團體、慈善團體、宗教團體基於行善之目的得訂購納骨堂櫃位，供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往生之中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，堂位使用<u>許可證</u>發給使用者收執。 社會團體、慈善團體、宗教團體訂購納骨堂櫃位時應備立案證書、負責人身分證及印章，並比照本鎮籍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<p>第十九條之一 社會團體、慈善團體、宗教團體基於行善之目的得訂購納骨堂櫃位，供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往生之中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，堂位使用<u>權狀</u>發給使用者收執。 社會團體、慈善團體、宗教團體訂購納骨堂櫃位時應備立案證書、負責人身分證及印章，並比照本鎮籍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<p>為統一用語，特將「堂位使用權狀」修正為「堂位使用許可證」，避免適法時產生疑慮。</p>
<p>第二十條 已進堂之骨灰（骸）罐，奉祀者中途申請遷出，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，已繳之使用費、管理費不予退還；申請遷出後，欲再進堂安置者，須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。 已申購櫃位而骨灰(骸)罐尚未進堂安置者，如因特殊原因欲更換櫃位，應憑堂位<u>使用許可證</u>向本所申請，經核准後補足差額始得更換，但以一次為限；如係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，其差額不予核退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已進堂之骨灰（骸）罐，奉祀者中途申請遷出，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，已繳之使用費、管理費不予退還；申請遷出後，欲再進堂安置者，須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。 已申購櫃位而骨灰(骸)罐尚未進堂安置者，如因特殊原因欲更換櫃位，應憑堂位<u>證明書</u>向本所申請，經核准後補足差額始得更換，但以一次為限；如係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，其差額不予核退。</p>	<p>為統一用語，特將「堂位證明書」修正為「堂位使用許可證」，避免適法時產生疑慮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。 現有安置於納骨堂之骨（灰）骸罐及<u>神主</u>牌位，其</p>	<p>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。 現有安置於納骨堂之骨（灰）骸罐及牌位，其使用</p>	<p>一、為統一用語，故將本條第二項中「牌位」二字修正為「神主牌位」，避免適法時產生疑慮。 二、本條第二項後段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</p>

<p>使用期限至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十二月底止。納骨堂因老舊或天災致不堪使用，而移置新建納骨堂者，依各該收費標準重新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。</p> <p>納骨堂老舊或天災致不堪使用時，經本所通知申請人及公告六個月後仍未處置者，將由本所逕予處置，本所不另行通知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</p>	<p>期限至民國一百五十五年十二月底止。納骨堂因老舊或天災致不堪使用，而移置新建納骨堂者，依各該收費標準重新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，<u>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購置、進堂者使用費減半收費</u>。</p> <p>納骨堂老舊或天災致不堪使用時，經本所通知申請人及公告六個月後仍未處置者，將由本所逕予處置，本所不另行通知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</p>	<p>一日以前購置、進堂者使用費減半收費」之規定，相對剝奪一百零六年起購置進堂者之權益，實難謂為公平之舉措，且久遠未來變化難料，此規定對於管理經營恐生窒礙。另鑒於殯葬政策規劃漸趨環保性與多元性，本鎮自治條例修正亦應逐步朝此方向發展，明確訂定使用費減半將使民眾對新建納骨堂投注更多不切實之期待，故刪除相關文字。</p>
---	---	--

附表：二（修正）

（一）骨骸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：

樓層		本鎮籍使用費	非本鎮籍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一樓	1.5 層	32,000 元	64,000 元	10,000 元	
	2.4 層	34,000 元	68,000 元		
	3 層	36,000 元	72,000 元		
二樓	1.5 層	30,000 元	60,000 元	10,000 元	
	2.4 層	32,000 元	64,000 元		
	3 層	34,000 元	68,000 元		
三樓	1.5 層	30,000 元	60,000 元	10,000 元	範圍包含：D02、 D03、D09。
	2.4 層	32,000 元	64,000 元		
	3 層	34,000 元	68,000 元		
三樓 (高級區)	1.5 層	48,000 元	144,000 元	10,000 元	範圍包含：D05、 D06、D07、D08、 D10 朝北、D11 及 D12。
	2.4 層	53,000 元	159,000 元		
	3 層	58,000 元	174,000 元		
三樓 (特級區)	1.5 層	60,000 元	180,000 元	10,000 元	範圍包含：D10 朝 南
	2.4 層	65,000 元	195,000 元		
	3 層	70,000 元	210,000 元		

（二）骨灰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：

樓層		本鎮籍使用費	非本鎮籍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一樓	1.2.10.11 層	20,000 元	40,000 元	10,000 元	
	3.4.8.9 層	22,000 元	44,000 元		
	5.6.7 層	24,000 元	48,000 元		
二樓	1.2.10.11 層	18,000 元	36,000 元	10,000 元	
	3.4.8.9 層	20,000 元	40,000 元		
	5.6.7 層	22,000 元	44,000 元		
三樓	1.2.10.11 層	18,000 元	36,000 元	10,000 元	範圍包含：D25、 D28、D29 及 D30。
	3.4.8.9 層	20,000 元	40,000 元		
	5.6.7 層	22,000 元	44,000 元		
三樓 (高級區)	1.2.10.11 層	36,000 元	108,000 元	10,000 元	範圍包含：D13 朝 西、D15、D16 朝 東、D21 朝西、 D22、D26 朝南、 D27、D31、D32、 D33、D35 及 D36。
	3.8.9 層	41,000 元	123,000 元		
	4.5.6.7 層	46,000 元	138,000 元		
三樓 (特級區)	1.2.10.11 層	46,000 元	138,000 元	10,000 元	範圍包含：D16 朝 西、D21 朝東、 D26 朝北。
	3.8.9 層	51,000 元	153,000 元		
	4.5.6.7 層	56,000 元	168,000 元		
三樓 (佛龕區)		300,000 元	900,000 元	10,000 元	範圍包含：D17、 D18、D19、D20。

(三)夫妻骨灰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：

樓層		本鎮籍使用費	非本鎮籍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二樓	1.2.10.11層	36,000元	72,000元	20,000元	
	3.4.8.9層	40,000元	80,000元		
	5.6.7層	44,000元	88,000元		

(四)神主牌位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：

樓層	籍別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二樓神主牌	本鎮籍	0元	6,000元	
	非本鎮籍	12,000元	12,000元	
<u>三樓神主牌</u>	<u>本鎮籍</u>	<u>0元</u>	<u>20,000元</u>	
	<u>非本鎮籍</u>		<u>60,000元</u>	

(五)六人家族式骨灰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：

樓層	籍別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三樓 <u>六人</u> 家族式骨灰櫃	本鎮籍	<u>1,000,000元</u>	<u>70,000元</u>	<u>含家族牌位</u>
	非本鎮籍	<u>2,000,000元</u>	<u>70,000元</u>	<u>含家族牌位</u>

附表：二（現行）

（一）骨骸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：

樓層		本鎮籍使用費	非本鎮籍使用費	管理費	神主牌位管理費
一樓	1.5 層	32000 元	64000 元	10000 元	
	2.4 層	34000 元	68000 元		
	3 層	36000 元	72000 元		
二樓	1.5 層	30000 元	60000 元	10000 元	<u>6000 元</u>
	2.4 層	32000 元	64000 元		
	3 層	34000 元	68000 元		
三樓	1.5 層	30000 元	60000 元	10000 元	
	2.4 層	32000 元	64000 元		
	3 層	34000 元	68000 元		

（二）骨灰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：

樓層		本鎮籍使用費	非本鎮籍使用費	管理費	神主牌位管理費
一樓	1.2.10.11 層	20000 元	40000 元	10000 元	
	3.4.8.9 層	22000 元	44000 元		
	5.6.7 層	24000 元	48000 元		
二樓	1.2.10.11 層	18000 元	36000 元	10000 元	<u>6000 元</u>
	3.4.8.9 層	20000 元	40000 元		
	5.6.7 層	22000 元	44000 元		
三樓	1.2.10.11 層	18000 元	36000 元	10000 元	
	3.4.8.9 層	20000 元	40000 元		
	5.6.7. 層	22000 元	44000 元		

（三）夫妻骨灰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：

樓層		本鎮籍使用費	非本鎮籍使用費	管理費	神主牌位管理費
二樓	1.2.10.11 層	36000 元	72000 元	20000 元	<u>6000 元</u>
	3.4.8.9 層	40000 元	80000 元		
	5.6.7 層	44000 元	88000 元		

（四）神主牌位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：

樓層	籍別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二樓神主牌	本鎮籍	0 元	6000 元	
	非本鎮籍	12000 元	12000 元	

（五）6 人家族式骨灰櫃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表：

樓層	籍別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三樓家族式骨灰櫃	本鎮籍	216000 元	66000 元	
	非本鎮籍	432000 元	72000 元	